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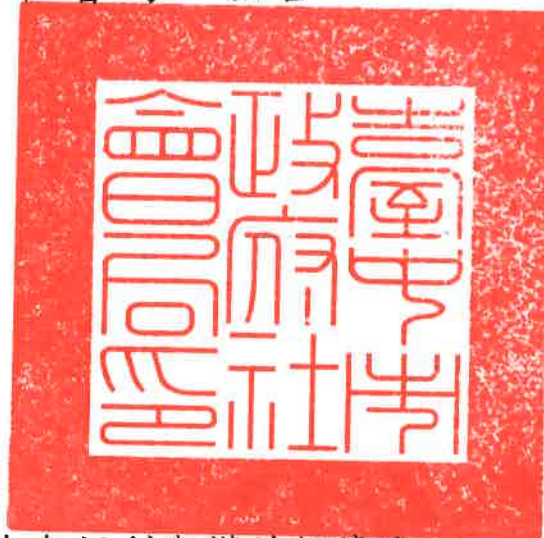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531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嘉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於107年12月7日，對兒少陳0呈有不當對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李允傑